

证券代码：688585

证券简称：上纬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纬新材”）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风投控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违规减持上纬新材股票的告知函》，金风投控由于误操作，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22年2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,500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操作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本次误操作减持前，金风投控持有公司股份3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286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，已于2021年9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

由于金风投控相关工作人员误操作，于2022年2月16日通过金风投控的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,500股，成交均价9.71元/股，成交金额24,275元，成交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0006%。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“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，并予以公告。”因为此前金风投控并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，故未曾披露过相关减持计划公告。在此情况下，金风投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其减持行为不符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。

经公司自查，金风投控的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，

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三、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（一）此次减持行为系金风投控相关工作人员的误操作，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，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，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。金风投控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督促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8 日